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100号虹桥总部1号2幢7A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皋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7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席刚为公司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申请续借 35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续借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该借款为保证、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皋魏、席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皋魏、席刚将持有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092 万股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注：皋魏、席刚股权质押合同将沿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80,0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皋魏、席刚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皋魏代表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续借 95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续借人民币玖

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元），期限壹年，用途：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借款本金950万元的85%本金部分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作保证担保，另追加左新颜自有绿证私房作抵押担保（沪房地（闵）字（2016）第039963号）。借款950万元由皋魏、席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080,0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皋魏、席刚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皋魏代表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